

大仁科技大學
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

99.10.12 校務會議通過

董事會 99.11.17 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，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於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學校法人董事會(以下簡稱董事會)應即組織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：
- 一、每屆任期屆滿八個月前；但董事會議決現任校長連任時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。
 - 三、校長辭職或解聘。
- 第三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述有關規定之資格外，另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：
- 一、遵照董事會經營理念與決策。
 - 二、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三、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 - 四、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。
 - 五、清晰的教育理念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：
- 一、教師代表 6 人。
 - 二、行政人員代表 1 人。
 - 三、校友代表 1 人。
 - 四、社會公正人士 1 人。
 - 五、董事 2 人。
-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-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服務本校達五年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 3 人，提請董事會擇聘 6 人為委員。
- 行政人員代表由學校推薦服務本校五年以上之專任職員 3 人，提請董事會擇聘 1 人為委員。
- 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、董事代表 2 人，由董事會擇聘為委員。
- 委員會委員代表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/3 以上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於遴選委員產生組成後，應於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，應放棄委員資格，其遺缺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遞補。
- 第七條 委員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事項公告本校網頁，並以公開方式徵求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校長人選：
- 一、校長人選之條件。
 - 二、應徵方式。
 - 三、應徵期序。
 - 四、遴選程序。
 - 五、其他事項。
-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委員會召集人應於公告校長徵求後四個月內，彙整被推薦人(或自我推薦人)相關資料及其願任校長同意書，提交委員會會審議。
 - 二、委員會召開校長遴選審議會議，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 - 三、委員會將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之「新任校長候選人名冊」及其相關資料，送請董事會選任新任校長人選。
 - 四、委員會對於學校校長候選人之名單、資料及作業過程，均有保密義務，不得對外公開。遴選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時，董事會得解聘之。
- 第九條 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 2 至 3 人提報董事會，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，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。
- 第十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，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即由董事會按本辦法規定於校長出缺時，應於六個月內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。
- 第十一條 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未能完成遴選工作時，董事會得解散之，並重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- 第十二條 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。
- 第十三條 委員會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委員會之事務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四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董事會應召開會議審議、負責校長解聘有關事宜：
- 一、學校校長因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，被提公訴者，於判決確定前，學校法人得予停聘，並就學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所定人員，報教育部核定代理之。
 - 二、學校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，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，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，學校法人應即解聘，重新遴選校長，並依規定聘任之。
 - 三、具有書面辭職文件。
 - 四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 - 五、故意不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。
 - 六、綜理校務不力有損校譽。
-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，不得擔任校長。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本校承辦總務、會計、人事事項之職務。
- 第十六條 校長因辭職、死亡或依本辦法之規定解聘時，應由董事會依本辦法組織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負責新任校長選聘有關事宜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